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谈判并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拉萨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特许经营授予方，授予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商。由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组建项目公司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协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拉萨市人民政府将在本公司同意遵循框架协议等前提下，授予项目公司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并与项目公司签署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发电工艺技术，负责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本项目用地位于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垃圾填埋场附近，项目建设用地 100 亩。拉萨市人民政府负责办理项目用地及固化飞灰和炉渣填埋场等土地征用、拆迁手续并将项目用地无偿划拨方式交付给项目公司使用，

3、本项目一期工程 $2 \times 350t / d + 12MW$ 发电机组，建设工期 18 个月；二期

工程 $1 \times 350t/d + 1 \times 6MW$; 工程全部竣工后, 达到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 发电能力 31.5 万 kwh/d 。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 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 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 拓展公司在垃圾发电项目的领域范围, 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协议签署后,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特许经营权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